

# 岳阳市水利局

岳市水利函〔2021〕41号

## 关于转发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加强水利工程项目 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省水利厅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部署人员履约管理系统，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均应部署并实现电子考勤。现将《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全面摸底、迅速部署到位。**根据省招投标专治办要求，推进人员履约管理系统（人脸识别），是强化标后履约监管的必要手段，部署应实现对在建水利工程的全覆盖。凡经招标程序开工建设的水利项目（含施工、监理标段），须做到应纳尽纳。应纳入人员考勤管理的项目，在建项目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完成，新开工项目必须在开工令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二、常态化推进。**项目主管部门和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电子招标示范性文本，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发包人、监理人（总

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标后履约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各项目法人为标后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合理设置人脸履约考勤机,严格按照考勤规则督促参建单位履约到位。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提高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水平,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拒不配合人脸履约考核的参建单位或履约考勤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按《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信用惩戒。

联系人:易添贵,15700869600

附件:《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号)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21〕86号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厅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21〕8号)有关工作要求,现就人员履约管理系统部署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IP地址:<http://113.246.57.41:8890/platform/Home>)上部署人员履约管理系统,对相关项目从业人员实施电子考勤,提高水利工程项目人员履约管理水平,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部署范围

#### 1. 项目范围

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

目,其施工、施工监理标段均应部署人员履约管理系统;工程(标段)计量产值超过70%且剩余工期不足3个月的,经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不纳入。

## 2. 人员考勤范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要求需纳入考勤要求的其他人员。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要求需纳入考勤要求的其他人员。

## 三、工作安排

1. 清理摸底(6月15日前完成)。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投标行政监督职能的通知》(湘水发[2018]5号),按项目标后履约监管权限,对相关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系统部署情况进行摸底(附件1),市水利局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项目情况报厅建设处备案(省管项目由项目法人直接报送)。

## 2. 安排部署

(1)正在实施的标段:原则上6月30日前完成部署。

(2)新开工的标段:开工令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

## 3. 监督检查

6月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监管的项目部署情况完成阶段检查。

7月底,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监管项目部署情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由省水利厅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

予以通报。省水利厅负责汇总有关情况后按要求报省专治办。

#### 四、考勤规则

1. 履约人员须且每 72 小时刷脸考勤一次。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考勤次数不得少于 6 次;其他一般人员不得少于 7 次。

2. 人员变更当月能达到考勤要求的,按考勤要求执行;达不到考勤最低要求的,须自变更生效之日起至当月末执行每 72 小时考勤一次的要求。

3. 下列特殊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受理免于扣分申诉,否则一律视为缺勤:

(1) 发生重大疾病(须三甲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产假不能考勤的。如因病或产假导致 60 个自然日(含双休日、节假日)以上不能正常履职考勤的,须按规定更换履约人员并按合同规定相应处理。

(2) 因公重大事件不能考勤的(须出具提前报备的相应请假手续及会议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因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考勤的。

(4) 因其他特殊原因(如长期停工或经备案批准的年休假)不能考勤的。

4. 国家重大法定节假日期间不作人脸识别考勤要求,但其质量安全管理职责不发生任何转移。从业人员须于假期到期后的首

日通过人脸识别顺延三天一考勤的要求(能达到考勤要求的,按考勤要求执行;达不到考勤最低要求的,假期到期后首日至当月末执行72小时考勤一次的要求)。

5. 遇到设备损坏或网络不畅等影响考勤的突发情况,从业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由项目法人协助提供考勤服务。

6. 项目完工后,经项目法人单位线上审批后方可撤销考勤设备和停止考勤考核,相关数据转入后台保存,同时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解锁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信用扣分规则

系统依据考勤规则自动判定履约当月考勤是否合格,并将判定结果推送给项目法人、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综合监管系统账号内。依据《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标后履约扣分标准开展扣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月考勤不合格的扣20分/次进行扣分,其他主要人员不合格的扣10分/人次,其他一般人员的不合格的扣5分/人次。

## 六、有关要求

1. 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不同的建设项目或单位进行履约考勤(系统已设定从业人员不得重复录入功能)。项目法人须督促从业单位按合同和人员变更审批情况录入履约人员信息,并保证初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录入数据不完善的(人员录入不全等),视同未开展人员履约。

2. 项目法人单位与人员履约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合理

确定考勤地点和人脸履约考勤机的安装地点,确定后不得更改、拆卸或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检查,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一经发现从业单位不按规定挪移考勤机或故意损坏的、弄虚作假的,一律予以通报。

3. 省厅每月底对考勤情况进行汇总,并将考勤结果分送至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以便监督管理。对于人员严重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责任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对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应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厅建设处 0731-85486100

省水利工程协会 0731-85483785 18670394070

技术支持 18173159276

附件:在建水利工程人员履约管理系统情况摸底表



附件

## 在建水利工程人员履约管理系统情况摸底表（参考）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与招标文件一致)	从业单位名称	岗位	履约人员姓名	是否变更及变更情况	是否已部署 (考勤机/手机 APP)	备注 (不需部署原因等)
省管项目（共 XX 项目 XX 标段，XX 个标段已部署）							
1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1)	灌区九龙岭隧洞工程 I 标段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2)	灌区九龙岭隧洞工程 II 标段						
3)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施工监 理 I 标						
	.....						
市管项目（共 XX 项目 XX 标段，XX 个标段已部署）							
县管项目（共 XX 项目 XX 标段，XX 个标段已部署）							

填报人：

联系方式：